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陸棋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肆萬零捌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(月)採固定金額陸佰元計收，並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6月6日以網路申請與線上對保方式，向聲請人辦理借得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整，並於111年6月7日已將前開款項全數撥付至債務人指定之元大商業銀行彰化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其本人存款帳戶內。

(二)前述貸款約定借款期限3年，自實際撥款日即111年6月7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完畢，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五條貸款利息計付方式(目前合計為年息利率4.64%)機動計算，延遲履行時，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再以固定金額計收取違約金600元，並最高以三期計算為限，此均立有個人金融

01 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書面為證。

02 (三)嗣查現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40842元整，且自113年
03 11月8日起即未依約分期清償本金利息，依信用貸款契
04 約書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聲請人無須以書面方式催
05 告且並已將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已喪失其期
06 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全數債務負擔；茲為免審判程序
07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
08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
09 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